关于做好教育系统国旗升挂和使用情况专项整治

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区教育局、局属单位：

近日，市政府督查室组织召开“关于开展国旗升挂和使用情况专项整治会议”，传达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开展国旗升挂和使用情况专项整治的通知》精神。为营造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良好氛围，省政府决定“十一”国庆节前在全省开展国旗升挂和使用情况专项整治。现将我市教育系统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 专项整治重点内容

国旗升挂和使用情况。包括各级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和学校是否按规定升挂国旗；升挂的时间、方式是否符合规定，有无升挂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的情况；有无将国旗及其图案用作商标和广告的情况；有无将国旗用于私人丧事活动的情况；有无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、毁损、涂划、玷污、践踏等方式侮辱国旗的情况；国旗使用的日常管理等情况。

二、专项整治重点领域

（一）各辖市区教育局、局属学校负责对本单位国旗升挂、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对违反国旗法的行为要立查立纠，确保国旗依法合规升挂、使用。

（二）市教育局将对教育系统内国旗升挂、使用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思想上高度重视。今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，国庆即将到来，各项工作无小事，各地各校必须高度重视，不折不扣加以完成。

（二）迅速开展专项整治。各地各校要迅速进行部署，迅速对本单位国旗升挂、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对违反国旗法的行为要立查立纠，确保国旗依法合规升挂、使用。

**所处部门：德育处**

09月20日